

立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人林有德有承先父遺下再分自抵應得買過高蕭水田式段毗連址在溝仔墘庄尾一東至水溝外為界西至厝前第三坵為界南至溝為界北至竹圍外田為界一段東至林家田為界西至大溝為界南至□為界北至竹圍外田為界式段四處面踏分明內帶茅厝壹座竹圍壹所間數不計各帶門□戶扇禾埕魚池糞堀廁池秧地菜園竹木樹木香梔菓子礦地水溝一切在內原帶大埤圳水通流灌溉經丈下下則田共柒分陸厘玖毫陸絲年應納錢糧壹兩貳錢捌厘壹毫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式段田租厝杜賣於人先問房親人等不受托中引就與蕭福樹添兄弟出首承買當日全中議定田租厝等件時值價銀肆佰玖拾柒員各七兌正即日經中交有德親收足訖德隨將此式段田租厝踏明界址盡界內所有諸物業一切交付蕭福樹添兄弟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自出筆之後任從買主創造德不敢異言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滋端等情保此式段田租厝明係德承管再分自抵應得之業與別房人等無涉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德等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壹紙丈單壹紙高衍派蕭大傳退耕式紙番約壹紙共五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全中有德實到收字內杜賣式段田租厝，價銀肆佰玖拾柒員平重

叁佰肆拾柒兩玖錢正足訖批炤

再批明有德等並無隱匿上手人番字約倘有隱匿日後取出不堪行用理

應付交蕭福樹兄弟收執批炤

又批明此田礦地銀原係上流下接清楚再炤

批明字內添「錢」字批炤

外批明以彰鬮書登帶別業不得繳連經將鬮書取出當場批炤

為中 何原甘 何鑑澄 游麟瑞 沈德藉

知見 游得升

吳知母

代筆 廖鏡堂

在場 繼母林湯氏

在場 林長榮

春波

光緒貳拾壹年乙未貳月 日立出杜賣盡根田租厝收銀字人 林有德

契尾

大 日 本 帝 國 政 府								
契尾	番號	契約	年月日	種目	位置	目的物	金額	税金
第一〇二三	號	光緒二十一	年二月	買受	事 項	棟東上堡溝仔墘庄昌字第六千五百拾九號 下下則田七分六厘九毫六絲 告第六〇六九號 號租金一九七〇	金四百九拾七円也	金拾四円九拾壹錢也
買受人	質入人	賣渡人	質取人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棟東上堡溝仔墘第三十三番戶 小租戶蕭福樹		同堡大埔厝第八番戶 小租戶林有德				

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二由り
此契尾ヲ授與ス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臺中縣

譯 文

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
契尾為照